

##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特約托育服務機構收托所屬教職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金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特約金門縣私立雅韻藝術學苑幼兒園暨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乙方)收托所屬教職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7:30 至下午 18:00。

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教職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：

☒ 托育費用之優惠：

(一) 享有準公共化幼兒園每月優惠學費補助後，月費僅需第一胎 3000 元、第二胎 2000 元、第三胎以上 1000 元，延後托育不另收費。

(二) 享有準公共化幼兒園優先名額免排隊入園。

(三) 合作單位子女享有入園贈送當季制服一套。

(四) 享有本園合作廠商之教材優惠\$2000。

(五) 以上優惠請於來園報名時，主動出示有效識別證、服務證明或退休證之影本以備留存。

(六) 本優惠不與其它優惠併用。

☒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安親班)費用之優惠：

(一) 教材費原價 2800 元，單人優惠價 2600 元，兄弟姊妹二人優惠價 2500 元。

(二) 月費原價 4000 元，單人優惠價 3500 元，兄弟姊妹二人優惠價 3000 元。

(三) 本優惠不與其它優惠併用。

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教職員工自由參考利用，並公告甲方學校網頁。甲方不介入所屬教職員工及乙方間權利義務之履行，如發生消費

糾紛或訴訟，由甲方之教職員工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甲方之教職員工持服務學校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，托育費用由甲方之教職員工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

代 表 人：許自佑

地 址：89345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

電 話：(082)326582

乙 方：金門縣私立雅韻藝術幼兒園暨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代 表 人：梁明玲

地 址：89344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西路 81、83、85 號

立 案 字號：府社福字第 0970053028 號

電 話：(082)320467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9 日